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二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董保城
李振杰（喬定康代）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張允康	
王傳達	董金裕	朱自力	薛化元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天進（吳鴻傑代）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楊松齡	王國樑	唐屹	
邵宗海	劉梅君	黃立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丁兆平	霍德明	楊亨利	李志宏
李仁芳	劉江彬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劉心華	傅琪貽	曾天富	彭世綱	何萬順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秦夢群	井敏珠
簡楚瑛	陳木金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毛知礪	劉祥光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江明修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王雅萍	藍美華	李西潭	吳村	林國全	郭明政	黃源盛	郭維裕	馬秀如
陳坤銘	鄭丁旺（趙秋蒂代）		俞洪昭	鄭天澤	余清祥	黃秉德	王正偉	沈中華	
余千智	劉玉珍	林基煌	陳帝富	溫肇東	賴惠玲	江敏之	宋雲森	尤雪瑛	蘇順發
馬誼蓮	趙秋蒂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車蓓群	黃懿慧

列 席：湯志民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	陳文玲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詹志禹	湯志民	洪健男
朱昌勇	王清欉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游清鑫	溫宜芳
鄭文昇	張玉萍	陳怡欣	詹昆霖	王智鴻	紀炫宇	翼景妮	林智勇	黃清山	何明耀

請 假：趙竹成 林秀雄 楊光華 郭炳伸 黃瓊之 羅文輝 冷則剛 吳東野

缺 席：林鎮國 洪順慶 張士傑 陳彰儀 張昌吉 陳威光 張上冠 劉幼琍 鄭同僚 張霖家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二)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原任院長所屬之學系系主任代理院長職務，並於四個月內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新院長，其第一任任期至就任後第二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院長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經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以獲得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較高票者為當選；如無候選人獲二分之一以上選票時，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並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應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刪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之」等文字。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准予核備。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第二項)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一、經本院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二、經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三、

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名以上之連署推薦。(第三項)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一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連署總人數二分之一；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一案，刪除「本校專任，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不得為候選人」等文字。

(三)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刪除第二項：「惟第一任院長之選舉辦法，經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之全段文字。

執行情形：

(一) 前揭辦法第八條條文第一項後段：「院長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當選」，引號內文字誤植為『三分之一』，特予敘明，並請同意更正。相關條文擬修正如後：

擬修正條文	第一二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超過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院長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當選。</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超過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院長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當選。</p>

<p>前項投票如未達有效或當選票數時 則重新辦理選舉。</p>	<p>前項投票如未達有效或當選票數時 則重新辦理選舉。</p>
---------------------------------	---------------------------------

(二) 本案如蒙 同意 擬於會後儘速辦理發文事宜。

【註】：本案業經本(一一二二)次校務會議宣讀一一〇次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時 予以確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核備案。

決 議：審議通過 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十一)政院教校字第 九一 一六號函公告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二、中央研究院院士。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

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五、曾獲國科會優等(甲「種」)獎或專案計畫主持人費十次以上者」，增列第一款及第五款引號內之文字。

(三)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敦聘條件，但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人士，得專案提經校教評會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准比照本辦法敦聘為名譽教授」，增列「提經校教評會決議後，」等文字，以符合提名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 九一 一一六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三、登在 TSSQ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級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第十名為第二級。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增列「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一點」，以做為該類期刊之研究績效計算點數。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九十一)政研合字第 九一 一一五九號函發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四條條文後段增列：「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等文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九十一)政院教程字第九一
一一六四三號函報教育部核
定中。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四條條文後段「專任教師」修正為「專任教授、副教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九十一)政院教程字第九一
一一六四二號函報教育部核
定中。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小學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小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校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主持園務，由實小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報請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增列「組成遴選委員會」文字。

(三) 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改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至於實小是否增設「諮詢委員會」，請實小與人事室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十一)政實字第 九一 一一六 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另有關實小是否增設「諮詢委員會」乙節，刻正會同人事室辦理擬定草案中。

三、主席報告：

(一) 今天是本校本學期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學期結束後，舊曆新年即將到來，在此向各位老師的辛苦表示謝意，同時也向各位代表拜個早年。根據過去的經驗，放假期間，宵小活動可能比較活躍，所
有主管稍微注意一下各方面的安全，尤其在水電、門窗方面，要請各位主管再多為留意。

(二) 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本校已組成小組進行相關的規劃事宜，本校所有的指標、路標等，都將納入規劃範圍內，預計在下個學期可以執行。

(三) 學校現已組成「課程改革委員會」，由前任文學院院長張哲郎教授擔任召集人，有各院代表共十二位委員，該委員會已舉辦了第一次會議，針對本校整個學分結構、通識教育以及基礎教育課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改革後，預計提出新的方案；尤其是通識教育的部分，預計在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執行。該小組規劃出的方案，期望在今年年底能夠全部規劃完成。屆時，會把重要的規劃案提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中討論，希望在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能夠完成所有的程序，下學期則能夠讓各單位有一個準備與緩衝期。

(四) 目前，整個國立大學（包括本校或有校務基金）都會實施「行政法人化」，亦即，在此之後，政府會將有關人事權、財務權以及課程規劃的權限，皆下放至各大學校院。昨晚，在教育部開會時，共有十個人，就針對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小組，開始進行討論；雖然「大學法」尚未修正通過，但勢必已經要開始執行了，所以可以預見的是，在「審議委員會」成立後，教育部對所有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規以及經費分配，都會經由「審議委員會」做相關的決策。昨天，十人推選小組已經開過了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預計將於二月份成立，而且成立之後很快的就會往「行政法人化」方向來推動，相信本校將被列入第一批「行政法人化」名單內；所以，本校為了因應比較大的變動，必需做些因應的改變。等會兒在相關的報告裡，會逐一向各位代表說明，特別是在配合高教體制改變的方面。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1、本次校務會議於收到議案截止日，共收到新案六案，另外有一個臨時動議案。經過與會委員討論，本次校務會議議案（七案）排序如本次議程。
- 2、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建議學務處將其他學校對於院長是否列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彙整後列表說明之，俾供校務會議代表卓參。
- 3、社會科學學院提「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請社科院參照第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所提之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討論此案時，與會委員對本校校級或院級中心設立的申請與審核機制、程序等有一些討論。舉例而言，這些中心的設立是否應經過校發會先討論通過，再由校發會提案？而這些中心成立後，如運作不好或功能不存在時，是否有一個審核機制，以撤銷該中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有四個提案及三個臨時動議案。
- 1、第一案：通過由公企中心董主任組成小組，針對本校「行政組織因應大學法人化後應有之變革」進行專題研究。董主任從八十七年起，在修正「大學法」中擔任很重要的角色，對大學法修改後對高教及大學的影響非常瞭解，所以，特別請董主任做一個專案研究。
 - 2、第二案：通過資料系所提有關「國家矽島」之計畫。

3、有關校務發展重要的議題，請各院做了一些初步的研究，決議為：

(1) 請商學院針對「如何評鑑學校的推廣教育」議題，於四月十六日「校評鑑委員會」中提出方案。

(2) 請社科院針對「如何評鑑學校的行政單位」議題，於四月十六日「校評鑑委員會」中提出方案。

(3) 在五月二十日前，各學院要提出辦理在職專班之整體規劃案，並且以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不超過全校學生百分之十二為原則。

(4) 在五月二十日前，各學院要提出預計成立研究中心之規劃案，並於校發會中討論。

(5) 由黃秉德老師針對本校「增設系所及調整系所之準則及程序」組成的研究小組，已進行研究近一年了，最近會有結論提出；屆時，學校將依據相關準則及程序辦法，逐步的去調整及推動相關事宜。

(6) 在提升學術研究、成立出版社或針對校內期刊做整體檢討、資源補助及再分配，以及外文編修的種種辦法，預定在三月份的行政會議上會提出新的方案。

4、有關新增系所的評審制度及相關審查表件的部分，委員會有過討論但尚未做成決議，屆時會與整個增設系所及調整系所方案互相配合後，才會做最後的決議。

5、臨時動議部分：

(1) 第一案「院級研究中心之定位與設置辦法」：校級的「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已通過校務會議，目前有三個校級的研究中心是比較確定而且已經成立的，分別是創新與創造力研究

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及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學校訂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母法），希望將本校的研究中心做分級制度，在不同的等級內，學校應有不同的看法。以本校目前的狀況來看，國關中心及選研中心，是早已固定的研究中心，是屬於是比較硬體性的，而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及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則是屬於比較軟性的研究中心。另外，在母法裡面，我們提到研究中心成立後，每二、三年要做評鑑；基本上這些研究中心是自給自足的，剛開始時，學校將按照級數，給一定的補助。訂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也能夠透過母法，對院級的研究中心重新做一個評審及規劃；而這些研究中心不僅會經過校發會，同時也會組成小組逐一審查，會先提出報告後再評分，並給予正式的定位。對於校內各級研究中心，可以使用的單位面積，依不同級數有不同的租金，這些在校規會已討論通過了。所以，學校針對研究中心已有通盤計畫，希望請各院的院長能夠再對院內的各研究中心重新做評估與檢討，並確認研究中心的級數。

（2）第二案「成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對學校來說，研究中心是很重要的，過去因為設立研究中心的規範較嚴，所以研究中心只能在院裡面蓬勃發展，可是卻沒有很好的規範；現在學校訂了這些規範後，對於發展方向正確的研究中心，學校會有正確且適當的補助，依照標準，有些研究中心不應佔地太大，不應使用太大的資源，這點請各院回去檢討。另外，教育部給本校一筆五、六百萬的經費，我們可以利用這筆經費發展校級研究中心。本校大約有五、六十人是專門在研究大陸問題的，亦即有將近十分之一的教研人力是投

入中國大陸的研究；過去本校在研究大陸問題方面深受學術界的肯定，但最近幾年狀況比較不好，我們希望通過「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的設置，可以把全校有關研究中國大陸的問題重新拉拔起來。

(3) 第三案「成立『數位研究中心』」本案由於資料不齊全，決議於提出具體規劃後再討論。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1、針對「非編制內助理人員之相關福利」(約有十二項)進行通盤瞭解。其中部分尚須規劃或修訂相關辦理，已向權責單位進行追蹤。
- 2 建議充分運用人事報到的管道，使非編制內助理人員瞭解其相關權益，以鼓勵助理人員專心任職。前項資料整理明確後，將請人事室、研合會於報到程序中加強宣導。
- 3、下學期會敦請各一級行政單位編定「學期工作計畫」，並於學期末「行政聯席會議」中，針對工作計畫的實施情形考核。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在十一月六日第二次會議中，決議請各委員分組排定各稽核作業的行程，並已在十二月十一日全部辦理完成。這次稽核活動分為十三類，對於此次稽核結果，委員會認為有二項比

較重大的項目，有必要在校務會議中做一報告，請祝鳳岡委員先做報告。

祝鳳岡委員：本委員會十二位委員在第四季已完成十二項稽查項目，將於四月十九日的校務會議中，配合會計報表（決算數）編製作業提出整個稽核報告。有兩個牽涉時效性問題要先向大會報告：

- 1、關於「人事政策」及「興革白皮書」部分，校長已經指示人事室儘快制訂，因為它牽涉整個教師、職員、助教、助理還有臨時人員的運用，以及優先次序的問題，當然，此部分也牽涉到二十一世紀的發展優先次序。目前，本校助教超編四位，其他人員未超編，而工友及技工的員額總和的制訂，則牽涉到外包及管理的問題。工友及技工編制是二百零八位，現在人數為一百五十七位，這部分的人數與外包後人數的配置的關聯性，應做思考。整個外包的政策應如何做？應如何管理？例如：哪些大樓清潔要外包，夜間的保全人員外包，籃球場、網球場外包等等。目前，外包工作是由總務處管理，各大樓並未參與，所以就造成社科院說大樓裡清潔廁所不淨，但商學院的清潔就做的很好的差別現象，形成同樣是外包，但結果不一樣；建議以後外包單位要請款時，應該要加會使用單位，有使用者參與時，在管理上會較好，所以學校要訂定一個全盤性的外包政策與管理制度，這樣在工友的員工總額確定後，對各大樓的服務會更好。
- 2、關於「出納業務」部分，目前學校有十五點八億元在一銀定存，有四點三億在國庫存款，但到底有多少錢可以運用，學校可能不會知道，因為本校出納制度是採月結制，所以要到底月底才會知道可以運用的金額。而本校的會計和出納系統在銜接上也有問題，具體的建議是出納制度應由月結進步到每週結制，如此一來，才能知道現金流動的問題，當然最理想的情形，是做到日結；可

是，又因為會計傳票沒有批次作業，所以各單位的請款常常會很慢，另外，會計及出納的電腦系統沒有連結，所以傳票流程無法掌握，希望儘快將會計出納系統整合或連結，使本校各單位請款、付款效率提高。

本委員會決議：

- 1、將彙整各個稽核委員會審查所得到的意見，並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行文至各相關單位，請權責單位回覆處理情形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 2、本案之相關資料應做為本委員會紀錄之一部分，以為下屆委員會委員辦理稽核時參考依據。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一月七日開會，會中討論二個正式提案，一個臨時動議案。

- 1、第一案：通過「本校校舍整修要點」草案，以後本校校舍整修（包含後續的補強或課桌椅採購等等），需填申請表並依程序提出，這樣對於全案的經費支出，才能全盤考量並加以掌握。
- 2、第二案：關於九十三年度預計進行的重大計畫，包括：土地取得、第六期運動場、校舍整修、指南山莊如何爭取等，都有決議。
- 3、臨時動議案：

(1) 第一案：「研究中心的空間借用辦法」對於研究中心能使用的空間、租金如何計算及申請程序等等，都有規範。

(2) 第二案：「有關本校室外公共空間指示牌更新的樣式」將於收集一些相關資料後，再做決議。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六、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一) 鄭天澤代表提：

- 1、各行政單位應做到「單一窗口」，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好的服務。
 - 2、本校會計室為使各單位報帳時更順暢，辦理了「帳務座談會」，同仁的努力，應予適當嘉許。
 - 3、本校計畫案之核銷規定，似乎比其他學校嚴格，是否內規太多？請惠予說明。
- *會計室主任回應：本室嚴格要求同仁退件以一次為限。

(二) 黃仁德代表提：本校教師研究室內之電腦設備(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選購時是否可以由教師自由選擇？

*會計室回應：原則上並無不可。

*電算中心回應：可以辦理。

校長裁示：同意可由教師自由選擇電腦。

(三) 余千智代表提：

- 1、學校對於大量電腦使用時所需的配電情況，應積極處理維護。
- 2、學校對於電腦維修管理制度之訂定依據為何？
- 3、資料系電腦室的電腦經常損壞而且無法得到維修（因維修費編列不足），應如何處理？

(四) 連耀南代表提：

- 1、採購電腦之政策，應可變通。
- 2、筆記型電腦的用電量較少，用液晶螢幕，更可減少空間。
- 3、建請大幅增加資料系與資管系的學生，以協助電腦維修事宜。

* 總務長回應：

- 1、學校的電流不穩，肇因於整個文山區的關係。
- 2、各單位在增加電器或設備時，應通知總務處，增加節點，以為因應。
- 3、建議各單位增購 UPS 不斷電系統，以維持電腦運作。
- 4、據悉，目前電算中心仍訂有維修合約（並辦理各單位電腦檢測人員認證），若系所設有大量的電腦設備，經常發生可能維修者，可以簽維護合約，不一定要用叫修方式。
- 5、總務處已針對電腦集中採購政策之後續維修問題，發函至中信局反映；對於有特殊規格需求的電腦採購，可以單位採購，不受集中採購的規範。

(五) 祝鳳岡代表提：

1、學校電力品質沒有監測。

2、如果要使電腦用電穩定，建請學校於電流進入校內時，加裝穩壓器，以維持電流平穩。

3、學校暑假期間（七、八月份）用電常被罰款，應該要及早檢討及規劃用電量。

*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與電算中心針對「電腦維修制度」，以專案方式提四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六）黃仁德代表提：「政大學報」停刊後，校內刊物該何去何從？應有明確政策。

* 校長回應：「政大學報」停掉之後，校務會議決議會把它變成一個全校老師著作成果集，當然是希望能中英文都有。

校長裁示：三月份行政會議中，請研合會對全校期刊的補助及獎勵辦法重新檢討之。學校對各個有潛力的期刊，應予大力支持。

（七）黃仁德代表提：

1、是否可利用春天植樹季節加強學校綠化？

2、後山坳方嚴重，環山道路的花台空的，是否要種？

（八）李良哲代表提：發現去年植樹節所種的樹（掛牌），有些被拔除？

* 總務長回應：

1、對於植樹政策，學校會有更全盤及週延的規劃。

2、對於學校後山的坳方情形，會派人繼續巡查水路。

3、環山道花台皆已種植。

4、有關植樹掛牌乙事，曾向林務局建議：不須掛牌，惟未獲接受，今年度，將繼續反映。

(九) 李西潭代表提：對後山運動場的覆土工作，總務處同仁值得嘉許；醉夢溪復溪工程，是否可向台北市政府反映，以天然方式進行，在疏浚時除了往上加蓋也希望能往下加深，如此水才能活起來。

* 總務長回應：希望以生態工法進行復溪工程，並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協調。

(十) 李西潭代表提：希望學校在未來的交通車規劃時，能將山上、山下、捷運，做一個整合規劃，以解決師生的需要。

* 總務長回應：

- 1、環山整個校內系統交通整合，已經在規劃了。
- 2、校外交通車（未來會停駛），目前已停駛台北市政府及火車站二線；但將規劃行駛至景美及動物園站兩個捷運站。
- 3、我們會爭取捷運系統（預計98年完工）可至政大門口。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針對「校內、外交通車連結至捷運系統」，以專案方式提四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 李西潭代表提：建議考慮學生支援大樓管理、教室管理等外包事宜。

* 校長回應：

- 1、學校的基本政策就是所有活動，能夠讓學生參與的，都儘量請學生來做。
- 2、學校應將正當場合的開放時間延長，讓老師及學生盡量使用。

校長裁示：學校有學習機制，應朝如何讓學生參與並協助學校事務的方向努力，能夠讓學生參與的，都儘量請學生來做，並給予適當報酬。

(十二) 馬邊野代表提：

- 1、本校交通車車體有部分油漆已斑剝脫落，請惠予處理，以免影響校譽。
- 2、校門口門面應整理。

* 總務長回應：交通車板金烤漆問題，因涉及經費考量，擬再進行研議。

(十三) 賴宗裕代表：

- 1、本校社科院的電梯經常過站不停，其原因為何？請惠予說明。
- 2、目前體育館後面的道路，坑坑洞洞的，影響行車安全，建議趕快處理。

* 總務長回應：

1、本校社科院的電梯，因為廠商是以“群體管理”的觀念來設定並管控電梯停靠樓層的，所以，並不是過站不停。若要改變設定為每樓層都停，可能要花幾百萬來修改。

2、學校最近會試行將某一部電梯設計為低層樓不停，並加速其他樓層電梯的速度。

3、學校會利用寒假期間，整修體育館週邊的道路，以方便行車。

(十四) 關向光代表提：

在學校內行車，有三個危險的地方：

1、語視中心附近的崗哨：此崗哨非常的破爛，目前無實際存在的需要，且影響交通，應該拆除。

2、從體育館上來及往山上、山下方向的三角地帶：從體育館上來後，看不到道路上有無車子行駛。

3、往體育館下坡拐彎處：建議停車格應拆掉，以免造成單線行車（會車）的情形。

(十五) 有關本校教研與行政人員之人事經費（每年約 80 億元）與員額配置相關事宜，請人事室蒐集他校情形後，於半年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校長裁示：有關老師提出的任何意見，請皆記錄下來，並請於下次會議時，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的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須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辦理。

(二) 本校第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屆期滿。

(三) 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法律學系楊淑文教授、財管學系顏錫銘教授、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中文學系林啟屏教授及新聞學系王石番教授等六人，謹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同意核聘 本校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法律學系楊淑文教授、財管學系顏錫銘教授、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中文學系林啟屏教授及新聞學系王石番教授等六人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際事務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招生簡章」及各系所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首揭條文。
-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經教務處潤飾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二及三)
- (二) 第十一條條文後段增列「。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等文字。

- (三)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退學規定為：「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另，增訂第六款文字為：「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其餘款次順移。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有關院長是否應列席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乙節，經查各大學有明文提及院長應列席者，除本校外，僅有東華大學、中山大學、文化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海洋大學、逢甲大學等少數學校。大部分學校僅規定：邀請有關所系主管、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學生代表列席，以維學生

權益。

(二) 鑑於各學院學生眾多，院長對於當事學生未必有接觸瞭解之關係，對於案情之說明幫助不大，且列席人員只有陳述意見之權，並無表決之權，是以提案修正首揭條文。

(三) 首揭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政學務校字第六四二八號函送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請提供修正意見，惟迄今均未收到提出異議者；且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獲決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不需通知院長列席」。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四及五)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任、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同意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不需通知院長列席。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研究中心設置會議決議辦理。

(二) 前揭會議明確指出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台灣研究中心」為目前確立之發展重點，雖與國研中心及選研中心完成報部程序不同，但於組織上同屬學校之一級單位，故各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草擬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後，未獲共識，決議：「暫時緩議」；請將本案繼續與人事室及其他研究中心共同協商，研擬後，再提會審議，以臻週延。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至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審議後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除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成員應包括各學院老師及學生）

且於一個星期內提出該小組名單，俾做進一步的規劃外，本案暫不決議，將俟有共識後再行研議；嗣經校長簽示委員名單，人事室據以函聘並週知校內各單位。

(二) 該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研商後業獲致共識，並重行擬定首揭辦法，謹摘述與原擬草案不同之修正要點如下：

- 1、教學績優之給獎，除以各學院為單位外，增列「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視為一單位，另定給獎名額。教學優良獎之名額增加，以提高鼓勵作用。
- 2、同一教師可在所屬學院及「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中重複列名，亦可重複得獎。
- 3、問卷實施對象不排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教師互評之問卷調查暫不考慮。
- 4、經洽教務處瞭解，資料庫可支援提供全校每位教師過去曾授課學生人數，故本案問卷調查建請採電子化方式，請學生上網投票。

(三) 原擬「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亦配合予以修正，併請參考。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審議通過。(經人事室潤飾後之全文請見附件六)
- (二) 本辦法名稱訂定為：「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 (三) 第三條條文訂定為：「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刪除分為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二類績優教師之規定，並以改發紀念品為獎勵方式。
- (四) 第四條條文通過為：「教學特優之名額，以各學院為單位，依其教師人數計算，每三十名教師得獲

獎一名 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 增加一名；教師人數未滿三十人之單位 以三十人計」。

(五) 第五條條文通過為：「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比照前條規定計算另定名額」，配合刪除教學優良教師規定，並以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為計算基礎。

(六)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二、第二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並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按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增加「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等文字。

(七) 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刪除「各學院資深教授」，改以各學院教師為委員，並將學生代表由一名增至二名。

(八)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教師獲得教學特優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配合刪除教學優良教師得獎限制。

(九)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作業程序。

附帶決議：本辦法於下次修正時，應將左列代表意見納入修法之參考：

- (一) 請將僅在研究所擔任授課之教師，特別列入考量，以符公平性。
- (二) 若僅採用學生的問卷調查為主要的評審依據時，請考量是否造成劣幣趨逐良幣的現象。

- (三) 學期成績，應以常態分配為原則；在第二階段遴選時，排除全班平均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
- (四) 填寫問卷之學生應以當學年度有修課學生為主，不應考慮以在學學生為樣本，否則整個樣本數會太多。

(五) 獲得教學特優之教師，是否在升等的「教學項目」、個人評鑑或是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時有加分的作
用？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前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一一五五四八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已禮聘三位講座。
- (二) 實務上為辦理講座遴聘，前開設置辦法仍需有補充規定以資執行，故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召開之「講座遴聘委員會」通過本校「講座遴聘施行要點」一份，並擬於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開之「講座遴聘委員會」於討論有關本校「講座遴聘施行要點」(草案)增訂條文時，決議：「再議」。
- (四) 人事室爰依前開會議決議再予研議，結論略以：

決

議：

- 1 「講座遴聘施行要點」內有關福利措施之事項，與中研院合聘教授之相關事項合併規定，業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發布施行。
 - 2 「講座遴聘施行要點」之其餘規定，諸如：推薦及審議程序、支領學術研究費標準、開課或指導研究生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及任期屆滿如何續聘等權利義務事項，均具實質意義，宜納入「講座設置辦法」之相關條文，以資完備，故擬修正首揭條文。
-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七及八)
 -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第二項) 講座如於本大學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於第一項後段增訂講座學術研究費金額之研訂方式，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 (三) 新增第六條條文為：「第一項) 講座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第二項) 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用以規範講座之推薦程序及遴聘委員會開議及決議標準。
 - (四)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為：「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用以規範講座之續聘程序。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由於住宿生占全校學生之比例甚高，為健全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完整性，爰有需要增加一住宿生代表，惟為不增加學生代表之總人數，故減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
- (二) 宿服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以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反映住宿生意見、增進住宿生福利為宗旨。住宿生代表擬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代表全體住宿生溝通表達意見。
- (三) 本案係於第二十一次學務會議中由學生代表提案並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通過，由於修正該項條文權責係屬校務會議，爰再由本處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 (四) 本案如蒙通過，下一學年度之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擬依修正條文規定選任。

決 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九及十）
- (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後段增列：「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及「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等文字並做文字排列組合調整，增加一名住宿生代表並維持學生代表之總人數。
- (三)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3、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

生之「訂定住宿生代表產生之方式」。

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五分）